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6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江昱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不服本院民國115年2月26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「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」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4萬4040元（計算式：〔（41,115元/月+2,748元/月）×12月+1,000元/年+5,000元/年+1,000元/年+1,000元/年+1,000元/年+1,000元/年+（4,113元×4）/年+16,000元/年〕×5年=2,844,04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48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之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